

宁波建工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宁波建工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拟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及本次对拟收购资产的评估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建筑业产业链，优化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增强公司设计、勘察、施工、安装、装修一体化的施工总承包能力。

2、就宁波建工收购宁波冶金勘察设计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公司与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评估业务委托及保密协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号：310230000063219，持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1020026）、具备从事证券与期货业务的资格（《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编号：0210002001）、经办评估师杨建平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31000460）、经办评估师张萍持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证书编号：3100012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该评估机构及其委派的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当事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备独立性。

独立董事签名：

2014年2月28日